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股份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04月 29日披 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。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 了《关于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 询函〔2023〕第 190 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。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 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前报送相关说明材料并对 外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,公司立即协调中介机构、相关子 公司、有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及回复。由于《问 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,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公司无法按要求于 2023年06月02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于2023年06月07日前回 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本次《问 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 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2日